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黃有咸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
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

01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
02 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5 (一)被繼承人已○○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
06 示遺產，其配偶為被告乙○○、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丙
07 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
08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制遺產不得分割，
09 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因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
10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法院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。

11 (二)對分割方法之意見：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由被告乙○○單
12 獨繼承後再依市價找補其他繼承人，其餘不動產則依應繼分
13 比例原物分配。被繼承人之債權及股票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14 (三)並聲明：

15 1.被繼承人已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民事準備二狀所示
16 方法分割。

17 2.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1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9 (一)被告乙○○部分：

20 1.被告乙○○為辦理被繼承人已○○之後事，於己○○去世
21 後，提領轉匯己○○之存款，用以保管並支付遺產稅新臺幣
22 (下同)868萬3443元及贈與原告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劉柏
23 毅四人之生前贈與稅53萬9997元，被告乙○○現保管之存款
24 如附表一編號15、16、20、21所示。

25 2.對分割方法之意見：

26 (1)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目前為被告乙○○實際居住中，且為
27 劉家祖先牌位之所在，被告乙○○目前為劉家的唯一長輩，
28 亦有二分之一所有權，故應由被告乙○○單獨繼承後再依市
29 價找補其他繼承人。其餘不動產則依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。

30 (2)動產部分除附表一編號30股份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
31 配，其餘均由被告乙○○單獨繼承，用以抵銷財政部北區國

01 稅局核定被告乙○○依民法第1030-1條之剩餘財產分配差額
02 42,226,434元。

03 3.關於附表一編號37、38租金收益：

04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每月租金為8萬8000元，110
05 年6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被告乙○○持分二分之一租金收
06 入為242萬元；附表一編號38之大雅路286號房屋已於113年8
07 月終止租約，110年6月至111年8月每月租金為13萬8000元，
08 111年9月至113年8月每月租金為14萬5000元，上開期間被告
09 乙○○持分二分之一之租金收入為277萬5000元，尚應扣除
10 房屋稅、地價稅計27萬2679元、286號房屋持分二分之一之
11 管理費8萬4150元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所得稅27萬1264
12 元。

13 4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4 (二)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- 15 1.被告乙○○所繳交之贈與稅，代繳對象為第三人劉柏毅，是
16 為第三人代繳的金額，不得自遺產中扣還。
- 17 2.對分割方法的意見：附表一編號1至6不動產均按應繼分比例
18 原物分配，被繼承人之債權及股票按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- 19 3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租金應以5萬元計，對於被告
20 乙○○主張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管理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
21 稅金之數額沒有爭執，但無法看出是由乙○○支出。
- 22 4.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目前仍由被告乙○○居住，有不當得
23 利問題，如被告乙○○就使用管理房屋相當於之租金不當得
24 利部分，能一併在本案處理，就可以不需另案訴訟。
- 25 5.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6 (三)被告戊○○部分：同被告乙○○之主張。

27 (四)被告丙○○部分：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8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- 30 (一)被繼承人已○○於110年5月2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
31 至36所示遺產，其配偶為被告乙○○、子女即原告甲○○、

- 01 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
02 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
- 03 (二)被告乙○○於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，將附表一編號15第一
04 銀行存款，轉匯187萬9000元至自己帳戶，應列入遺產範圍
05 分配。
- 06 (三)被告乙○○於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，將附表一編號16合作
07 金庫銀行存款，轉匯1324萬元至自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。
- 08 (四)被告乙○○將上開附表一編號16轉入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
09 之1324萬元款項，於111年12月6日用以支付遺產稅868萬344
10 3元。
- 11 (五)被告乙○○於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，提領附表一編號20台
12 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一本萬利存款193萬8605元，現由被告
13 乙○○保管中，並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。
- 14 (六)被告乙○○於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，提領附表一編號21台
15 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外匯存款美金1萬4673.71元，現由被告
16 乙○○保管中，並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。
- 17 (七)於被繼承人已○○死亡後，經○○公司提領附表一編號19台
18 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支票存款356萬6325元，其中3萬6435元
19 用以支付被告丙○○車輛款項，餘款352萬9890元存放於○
20 ○公司的帳戶，餘款應列入本件遺產範圍，已支用部分，不
21 列入遺產範圍內分配。
- 22 (八)提領附表一編號19用以支付被告丙○○車輛費用之3萬6435
23 元不列入遺產範圍。
- 24 (九)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，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
25 屋，現由被告乙○○及其孫子管理使用。
- 26 (十)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不動產，以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原
27 物分配。
- 28 □附表一編號7至36存款、股票、債權等遺產，均以附表二應
29 繼分比例分配之。
- 30 □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不動產，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31 0號房地，於被繼承人110年5月26日死亡後，仍由被告乙○

01 ○繼續出租予第三人；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31日止之租
02 金（附表一編號37）應列入遺產範圍予以分割。

03 □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不動產，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0號房地，於被繼承人110年5月26日死亡後，仍由被告乙○
05 ○出租予第三人至113年8月31日，自110年6月至113年8月31
06 日止之租金，共計277萬5000元【計算式： $(138,000 \times 1/2)$
07 $\times 15$ （月）+ $(145000 \times 1/2) \times 24$ （月）】（附表一編號3
08 8），應列入遺產範圍分配。

09 □被告乙○○不主張先行扣還支出之喪葬費用。

10 □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不動產，於遺產分割繼承登記完畢前，
11 就被告乙○○所收取之二分之一租金債權，應依附表二應繼
12 分比例分配。

13 四、本院判斷：

14 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
15 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同一順序
1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
17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
18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
19 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20 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繼承
21 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，應
22 繼分為附表二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23 除戶戶籍謄本、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等
24 人所不爭。是兩造為被繼承人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，且被繼
25 承人遺留有附表一所示（遺產範圍爭執部分如下述）財產尚
26 未分割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7 (二)兩造就被繼承人遺產範圍，除附表一編號16被告乙○○尚保
28 管之存款遺產、編號37租金遺產範圍有所爭執外，其餘均不
29 爭執，是分述如下：

30 1.附表一編號16部分

31 ①兩造對於被告乙○○提領1324萬元，且用以繳納遺產稅遺產

01 稅868萬3443元，及曾繳納贈與稅，金額為53萬9997元，共
02 計繳納922萬3440元稅金之事實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240
03 頁），且據被告乙○○提出帳戶交易明細為憑（見本院卷一
04 第328頁）。然被告丁○○主張被告乙○○用以繳納之53萬9
05 997元贈與稅，實係替第三人劉柏毅繳納，故認被告乙○○
06 就此存款，尚保管有455萬6557元（計算式：13,240,000—
07 8,683,443），然為被告乙○○否認，並主張上開提領金
08 額，係為被繼承人繳納生前欠繳之贈與稅，故此部分存款，
09 其僅保管401萬6560元（計算式：13,240,000—8,683,443—
10 539,997元）。

11 ②查，被告丁○○按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。但贈與人
12 行蹤不明、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
13 可供執行、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時，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
14 人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繼承人於
15 生前因贈與財產而遭課徵贈與稅，此為被告丁○○所不爭
16 執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贈與人即被繼承人當是納稅義務人，是
17 被告乙○○主張其係為被繼承人繳納贈與稅，其保管之附表
18 一編號16存款僅餘401萬6560元即有理由。

19 ③至被告丁○○主張依本院卷一第329頁所附之贈與稅繳款
20 書，其上記載「己○○（歿）改課受贈人劉柏毅」，故應認
21 定被告乙○○係為第三人劉柏毅繳納等語。然由上揭遺產及
22 贈與稅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即為被繼承人無訛，至財政部國
23 稅局以被繼承人死亡而改課受贈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是
24 被告乙○○主張係為被繼承人繳納贈與稅，其保管之附表一
25 編號16存款餘額為401萬6560元，以此為遺產範圍分配即有
26 理由。

27 2.附表一編號37部分

28 ①被告丁○○主張上開房地之每月租金為10萬元，被繼承人應
29 有部分為二分之一，故被告乙○○所收之租金，應以每月5
30 萬元計算等語。惟被告乙○○抗辯，租約雖約定每月租金10
31 萬元，然承租人實際支付之租金，乃扣除管理費及二代健保

01 補充保費後始為支付，故每月實收之租金為8萬8000元，則
02 被繼承人租金遺產，應以每月4萬4000元計算等語。

03 ②被告乙○○上開抗辯，業已提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為據（見
04 本院卷二第269頁），其中可見承租人揚生不動產經紀股份
05 有限公司每月匯入之款項，確實僅有8萬8000元，又被告乙
06 ○○抗辯出租人尚須負擔管理費及健保補充保費，故承租人
07 於應支付之租金中先予以扣除等內容，合於社會常見之租賃
08 約定，且有被告乙○○提出之租賃契約為據（見本院卷一第
09 331至334頁），是被告乙○○抗辯應列入遺產範圍之附表一
10 編號37租金，為242萬元【計算式：44,000×55（月）】為有
11 理由。被告丁○○主張此部分租金遺產，應以每月5萬元計
12 算，則屬無據。

13 (三)本件除附表一編號1、2之分割方法，及附表一編號37、38租
14 金遺產中，應否先行扣還被告乙○○保管遺產費用有所爭執
15 外，兩造就其餘遺產均以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為分割，並無爭
16 執，是就爭執部分，判斷如下：

17 1.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，應以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原
18 物分割，抑或由被告乙○○取得，並以市價補償原告、被告
19 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？

20 ①查兩造對於附表一編號1、2房地，現實際占有使用之人為被
21 告乙○○乙節，並不爭執，又被告乙○○就此部分房地，本
22 即有二分之一之所有權，為免以原物分割後，被告乙○○須
23 與其他繼承人再就被告乙○○將來之管理使用權利為協議，
24 或可能再起爭執，是認附表一編號1、2房地，分由被告乙○
25 ○取得，並以市價補償其他繼承人，較符合兩造利益。

26 ②又本件經囑託大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市價鑑定，若以
27 房地之持分比例及持分人推估，計算被繼承人所持二分之一
28 應有部分之市售價格為1731萬2972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
29 是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，由被告乙○○於補償原告、
30 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346萬2594元（計算式：17,
31 312,972÷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分由被告乙○○取

01 得。

02 2.被告乙○○主張其管理附表一編號37、38所支出之房屋稅、
03 地價稅、管理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租賃所得稅額，應先
04 行自附表一編號37、38遺產分配中扣還，有無理由？

05 ①被告乙○○主張其於111年至114年期間，繳納門牌283號房
06 屋稅4萬7484元、4萬6854元、2萬3110元及2萬2790元，共計
07 14萬238元；另主張其於111年至114年期間，繳納門牌286號
08 房屋稅3萬3216元、3萬2772元、1萬6165元及1萬5940元，共
09 計9萬8093元；繳納110年至114年附表一編號1、5地價稅共
10 計4萬4438元，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，則其為保
11 管此部分遺產所支出之費用即為28萬2769元，應由遺產中先
12 行扣還等語。然為被告丁○○所爭執，並主張此些費用之實
13 際支出之人為○○公司等語。而經本院言詞審理程序中，再
14 次確認上開房屋稅、地價稅之實際支出者為何人時，被告乙
15 ○○答稱確實是公司資金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39
16 頁），從而，上開房屋稅及地價稅既非被告乙○○所支出，
17 其自無從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先行扣還與被告乙○○，是被
18 告乙○○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19 ②被告乙○○另主張其為門牌286號房屋支出自110年6月至114
20 年12月期間之「管理費」，每月3,060元，共計55個月，即1
21 6萬8300元；因租賃所得而須繳納之「所得稅」於110年、11
22 1年、112年分別為16萬5600元、16萬9600元、11萬2800元，
23 共計44萬8000元；因租賃所得而須繳納之二代健保「補充健
24 保費」，於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分別為3萬4942元、3萬578
25 6元、2萬3801元，共計9萬4529元。以上費用共計71萬829
26 元。若以被繼承人二分之一持分計算，其為管理此遺產支出
27 之費用應計為35萬5414元，應於此部分租金遺產中先行扣還
28 等語。原告、被告丁○○就上開數額並不爭執，然對於此些
29 費用是否為被告乙○○所繳納乙節，則有爭執，主張由上開
30 單據無從判定係被告乙○○支出等語，被告戊○○對此則不
31 爭執。

01 ③然查，於本院審理程序，就門牌283、286號房地遺產為被告
02 乙○○現實管理，且由其出租予第三人之事實，兩造均無爭
03 執，又被告乙○○業已提出門牌286號之管理費繳納收據、
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為憑（見本院卷
05 二第285至292頁），且兩造就286號房屋之管理費、租賃所
06 得之所得稅、補充健保費業經繳納完畢之事實，亦無爭執，
07 而原告及被告丁○○雖以上詞主張，然並無上開費用係由何
08 人繳納之相關陳述，衡情，此些費用由負責管理286號房地
09 之被告乙○○繳納，應與事實相符，原告及被告丁○○就此
10 爭執，即難認有理。從而，被告乙○○主張其管理門牌283
11 號房地所支出之管理費用（管理費、所得稅、補充健保費）
12 共計35萬5414元【計算式：（168,300+448,000+94,529）
13 $\times 1/2$ 】，先由附表一編號38租金遺產中予以扣還等語，為有
14 理由。

15 (四)被告乙○○主張其他繼承人可得分配之股票、存款遺產，可
16 用以抵銷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債權，有無理由？

17 1.被告乙○○主張因其對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尚有夫妻剩餘
18 財產分配債權，故以其債權與本件其他繼承人分得之存款、
19 股票為抵銷等語。

20 2.然分割遺產乃為消滅繼承人間共同共有關係的程序，即法院
21 以形成判決終結遺產共同共有狀態，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
22 請求，單純為一債權請求權，法院以給付判決為之，是除各
23 繼承人均同意於分割遺產時，將特定遺產作為其應給付夫妻
24 剩餘財產債務之給付標的，否則本難於遺產分割時，強行將
25 特定遺產作為單一債權之給付標的。是被告乙○○上開主
26 張，實係欲以分配予各繼承人之遺產標的，作為各繼承人之
27 給付內容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無理由。再按「二人互負債務，
28 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
29 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
30 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
31 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對其他繼承人並無擔負債務，僅其他繼

01 承人即原告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對被告乙○○負
02 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債務，被告乙○○自無從以他人債務
03 主張抵銷，是被告乙○○此抵銷之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04 (五)至被告乙○○另抗辯依國稅局遺產稅核課資料，被繼承人死
05 亡前2年曾贈與原告、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金額，此亦應計
06 入遺產範圍內分配（見本院卷二第162頁）。然查，國稅局
07 認列此些贈與金額係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，將被
08 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，視為
09 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課徵遺產稅，非謂此些贈與必屬可分割之
10 遺產，又被告乙○○並未就此些贈與是否符合民法第1173條
11 規定等情為法律上主張，亦未抗辯而須於計算時扣除，是被
12 告乙○○此部分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13 五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請求分割遺產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
14 爰判決分割如主文所示。

15 六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18 文。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
19 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
20 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，附此敘明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
22 條之1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上訴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王沛晴

30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遺產

31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、數量、金	分割方法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		額 (新臺幣)	
1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2309/200000	由被告乙○○找補原告、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各新臺幣3,462,594元後，由被告乙○○取得左列不動產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 (門牌 號碼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0 號)	1/2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地 號土地	107/100000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4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 (門牌 號碼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 號)	1/2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地 號土地	64/100000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○號建物 (門牌 號碼：新北市○ ○區○○路000 號)	1/2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7	中華郵政土城工 業區郵局存款	36,726元及利息	
8	臺灣中小企業銀	1,425元及利息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	行存款	
9	土城區農會存款	6,261元及利息
10	華南商業銀行支 存(帳號:0000 00000000)	52元及利息
11	華南商業銀行外 匯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)	美金2.42元及利息 (折算新臺幣67元)
12	華南商業銀行支 存(帳號:0000 00000000)	6,667元及利息
13	第一商業銀行土 城分行支存(帳 號:0000000000 0)	505元及利息
14	第一商業銀行土 城分行存款(帳 號:0000000000 0)	2,900元及利息
15	第一商業銀行土 城分行存款(帳 號:0000000000 0)	320元及利息
		1,879,000元現由被 告乙○○保管中
16	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南土城分行存 款(帳號:0000 00000000)	701元及利息
		4,016,560元現由被 告乙○○保管中 (有爭執,詳如理由 欄四(二)1.記載)

17	台北富邦銀行土城分行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213元及利息	
18	台北富邦銀行土城分行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4,623元及利息	
19	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支存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0元	
		3,529,890元。現存於○○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中。	
20	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一本萬利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現存0元	
		1,938,605元。現由被告乙○○保管中。	
21	台北富邦銀行三峽分行外匯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現存美金677.84元	
		美金14,673.71元。現由被告乙○○保管中。	
22	臺灣土地銀行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0元	
23	臺灣土地銀行外匯存款(帳號: 000000000000000)	美金234.75元及利息 (折合新臺幣約6,514元)	
24	台北銀行存款	204元及利息	

	(帳號：000000 000000)		
25	對○○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債權	3,503,890元	
26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30,000股	
27	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1,822股	
28	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20,984股	
29	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30,000股	
30	○○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820股	
3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7,810股	
32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9,892股	
33	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63股	
34	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0,159股	
35	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920股	
36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41,544股	
3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 自110年6月1日	2,420,000元 (有爭執，詳如理由 欄四(二)2.記載)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
01

	至114年12月31日所收租金		
3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自110年6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所收租金	2,775,000元	由被告乙○○先行取償新臺幣355,414元後，餘額2,419,586元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 (詳如理由欄四(三)2.②)
39	編號3至6即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286號房地，於分割登記完畢前之二分之一租金債權	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02

03

附表二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甲○○ (原告)	1/5
2	乙○○	1/5
3	丙○○	1/5
4	丁○○	1/5
5	戊○○	1/5